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勞退新制



「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一）

勞退舊制：確定給付制



勞工需在同一事業單位符合一定年資、年齡
才有請領退休金的請求權

勞退新制：確定提撥制



由雇主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專戶內金額屬勞工個人所有
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退休金的累積

「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 (二)



雇主強制

每月不低於工資6%



勞工自願

每月0%~6%



個人退休金專戶

※稅賦優惠：自願提繳的金額，不計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亮點

107-110年

114.9.24
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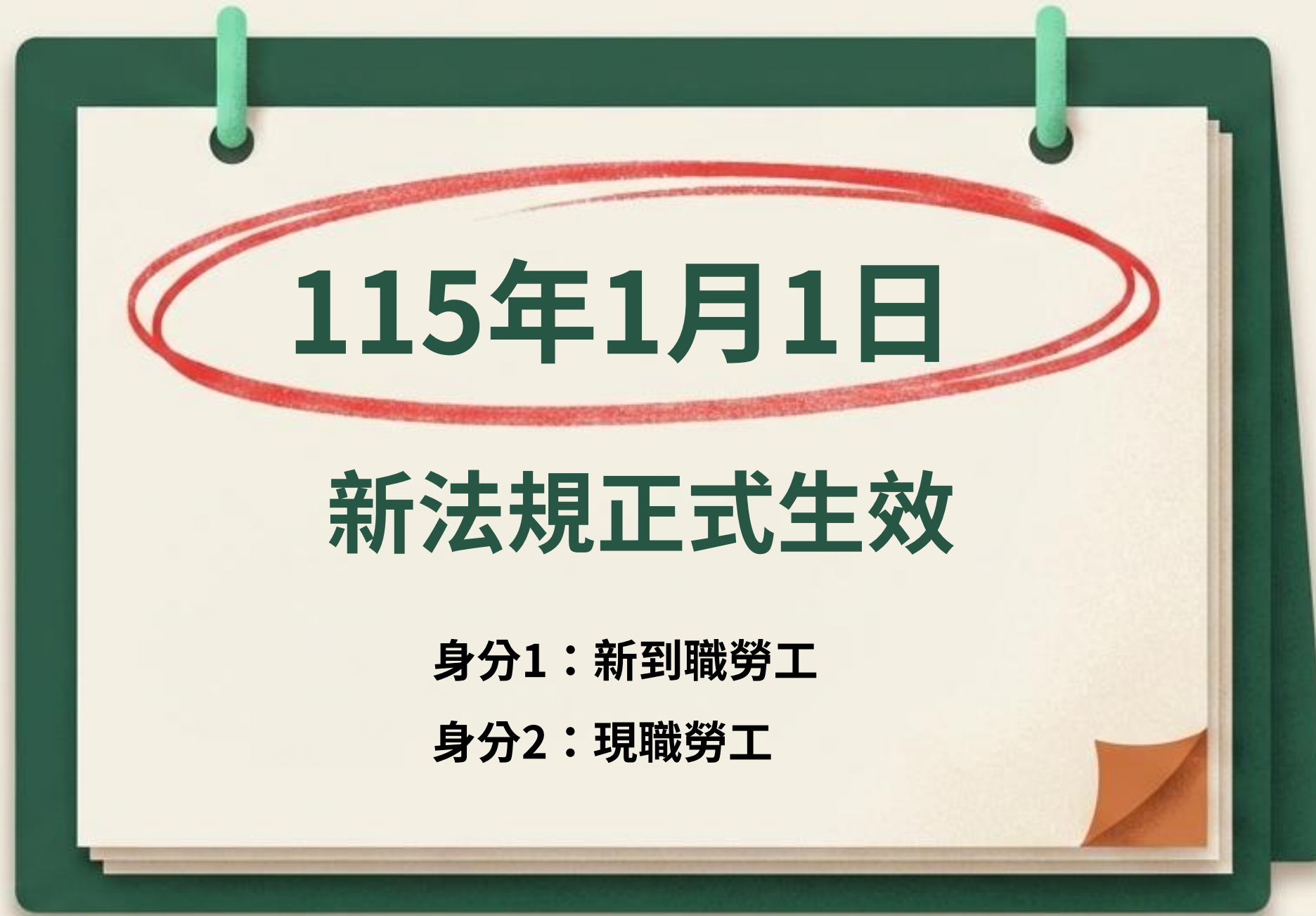
需永久居留

不限永久居留

修法前：外國專業人才若未取得永久居留，
只能參加勞退舊制，必須在取得永久居留
資格後，才能參加勞退新制

修法後：本次修正後，從事專業工作的外國專業
人才，免取得永久居留，皆可適用勞退新制，有
助於及早累積退休金

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一）



※從這天起，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 (二)

115年1月1日

新法生效

對象一：新到職勞工

115年1月1日以後新到職

勞工無需申請

適用勞退新制

對象二：現職勞工

115年1月1日以前已在職，且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

115年1月1日

115年6月30日

過渡期

選擇勞退新制

適用勞退新制

「書面」向雇主表明
選擇勞退舊制

繼續適用勞退舊制

115年6月30日
未作選擇

適用勞退新制

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 (三)

現職勞工選擇勞退舊制的最後期限

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前

必要條件

必須以「書面」向雇主表明
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

不可轉換

一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
不得再變更為勞退新制

未作選擇

超過期限未提出書面選擇
雇主應向勞保局辦理提繳勞退新制



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四）

雇主的責任

對於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



新進勞工

到職日起7日內申報



現職勞工

轉換新制或屆期未選擇者

最晚於115年7月15日前申報

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的現職勞工



**收到勞工聲明後，繼續依勞
基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
並妥善保管員工聲明書**

退休金專戶的運作



退休金請領規定



請領門檻
年滿60歲

提繳年資 < 15年



領取一次退休金

提繳年資 \geq 15年



可選擇
月退休金或
一次退休金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取一次退休金

敬請指教

